

時力議員聲請質詢權假處分 抗告被駁回確定

2019-10-28 / 中央社 / 記者 劉世怡

| 新聞內容摘要 | 法律爭點 |
|--|--|
| <p>時代力量高市議員林于凱不滿質詢韓國瑜需登記再抽籤，9月底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對市議會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遭駁回。他10月12日強調，為避免議會惡例變成通例，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抗告。</p> <p>林于凱質疑，在議會自治的大帽子下，一審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也未對議會未經大會同意就決議抽籤決定質詢順序以及違反議會議事規則解釋，依照這次判決，日後只要依據議會自治原則，各縣市議會都可以用多數決議、甚至未經決議的議事技術，剝奪議員質詢權。</p> <p>一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解釋，駁回主因是依據權力分立原則，地方議會議事規範踐行屬議會自治核心範圍，不容行政法院干涉。</p> <p>最高行政法院則認為，議會程序及議會紀律事項，如果侵害基於地方制度法的議員質詢權，這項爭議恐涉及議員職權及權利，行政法院可進行審查。</p> <p>最高行政法院進一步補充，依照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林于凱如因議程安排，導致無法提出口頭質詢時，仍可提出書面質詢，且林于凱之後在排定市政總質詢期間，還是能質詢市長。法院難以因此認定林于凱質詢權受侵害，進而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必要。</p> <p>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林于凱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件不符，因此抗告駁回。全案確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權力分立原則，地方議會議事規範踐行屬議會自治核心範圍，不容行政法院干涉？2. 議會程序及議會紀律事項，如果侵害基於地方制度法的議員質詢權，這項爭議恐涉及議員職權及權利，行政法院可進行審查？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